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8-7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吸收合并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核实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